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2267号

郭郑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伊永真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郑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2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郑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伊永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10762元,且被告按照年息3%的利率支付原告10762元自2024年5月2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郭郑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